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海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辞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6年3月2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13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02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结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02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参会回执;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参会登记(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黄娉

(2)联系电话:0579-89186668

(3)联系传真:0579-89186677

(4)电子邮箱:ecec@ecec.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会,公司将严格执行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六、附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回执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9”,投票简称为“东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本次会议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3月0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03月0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2026年02月24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参会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请的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

2、原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

3、变更原因: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所因2025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及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预计无法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向公司提出辞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确保2025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公司拟聘请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

4、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近日收到原审计机构立信所发来的《辞任函》,立信所因2025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及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预计无法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向公司提出辞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确保2025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请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所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所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所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68人,注册会计师共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0人。

3、业务规模

众华所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6,893.2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7,281.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684.46万元。

众华所上年度(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193.46万元。众华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2022年-2024年,下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所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1案中判决众华所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所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5、诚信记录

众华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行政监管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黄恺,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李明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监管措施1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1次。

3、独立性

众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所需专业人员的水平和经验、各级别专业人员提供服务所需的时间,以及提供专业服务所需承担的责任等因素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变化情况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1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8%。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聘请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由立信所承担,已提供审计服务18年,立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所因2025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及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预计无法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报表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服务,向公司提出辞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为确保2025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拟聘请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变更审计机构是考虑整体审计工作需要及经营管理实际,公司不存在与前任审计机构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拟续聘的审计机构众华所的基本情况、相关资质、项目信息、诚信记录等信息,认为众华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保持应有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请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众华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众华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4、立信所出具的《辞任函》;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3月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2月25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2号院1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1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等有关公告。上述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上述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回避表决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6年2月27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2号院1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博、丁思遥

电话:010-52111066 传真:010-52111066

邮箱:stock@gcstgroup.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2号院1号楼7层,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场,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453”,投票简称:“华软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3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2日上午9:15至2026年3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持股数量: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6年3月2日召开的华软科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下方方框内做出提案的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单位签章)(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舞福科技”)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拟申请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100BP执行,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借款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舞福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翟辉先生、田玉昆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翟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二层21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大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舞福科技100%股权,舞福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张景明

2、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状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618,387.65	623,406.67
净资产(万元)	286,193.29	290,865.42
经营业绩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1,832.70	4,672.13

注:2024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舞福科技持有公司38.29%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舞福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2、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3、借款用途: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

4、借款利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100BP

5、担保措施:无担保

6、借款的发放和偿还: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借款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滚动使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100BP执行。以上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无需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而向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更好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舞福科技(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实际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8.31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经认真审查后,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交易,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职责范围内积极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赔偿限额:拟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责任保险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单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8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街2号院1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翟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充分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公司拟继续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购买责任保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鉴于全体董事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和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舞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舞福科技”)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拟申请的借款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100BP执行,借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借款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滚动使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翟辉先生、田玉昆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3月2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1月,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响应招标人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基建公司”或“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分别参与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沂源至邹城段工程施工、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昌乐联络线工程施工投标,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沂源至邹城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2025年11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潍邹高速昌乐联络线工程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5年12月,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集团”)、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宁夏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公路”)分别被确定为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沂源至邹城段工程施工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中标人,中标价合计9,401,758,239.00元;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昌乐联络线工程施工一标段中标人,中标价为1,436,376,749.00元。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及合同当事人

近日,公司子公司工程建设集团、路桥集团、宁夏公路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山高基建公司签署了《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沂源至邹城段项目公司出资合同》《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昌乐联络线项目公司出资合同》(以下合称“《出资合同》”)。招标人情况详见2025年11月2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沂源至邹城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二、关联方(招标人)基本情况”。本次出资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三、《出资合同》主要内容

(一)《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沂源至邹城段项目公司出资合同》

甲方:山高基建公司

乙方:工程建设集团

丙方:路桥集团

丁方:宁夏公路

1.项目公司基本信息

(1)项目公司名称:山东高速潍邹淄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暂定名,正式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登记批准名为准),出资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项目公司注册地址:临沂市平邑县

(3)经营范围为(具体以项目公司注册为准):对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沂源至邹城